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3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369 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局的责任

华发股份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发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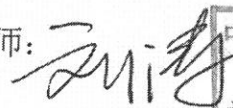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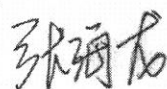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 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张 海 龙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25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993,503.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227,006,496.75 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05,141,488.88 元，其中：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78,822,2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6,319,288.88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699,999,4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金额 163,00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59,403,776.80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38,168.9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差异为 5,627,503.25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 5,627,503.2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四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根据本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

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78610	1,732,384,000.00	528,040.8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44050164633500000012	1,500,000,000.00	107,973.3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331	1,000,000,000.00	625,495,006.6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180	-	94,868,904.8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9101040009439	-	15,445,634.16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	738066466051	-	81,540,305.49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500142212	-	11,429,915.2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5050160465000000025	-	35,615,499.48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4,232,384,000.00	865,031,280.0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 5,627,503.25 元。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5 年度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141,48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141,488.8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华发水岸花园项目	否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663,143,675.11	663,143,675.11	-642,856,324.89	50.78%	2017 年 3 月	-	否	否
广州白云区集贤庄商住及保障房项目	否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231,562,354.39	231,562,354.39	-367,437,645.61	38.66%	2017 年 6 月	-	否	否
广州荔湾区铝厂一、二期地块商住及拆迁安置房项目	否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231,465,956.61	231,465,956.61	-497,534,043.39	31.75%	2018 年 7 月	-	否	否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	否	1,258,000,000.00	1,258,000,000.00	1,258,000,000.00	208,580,802.26	208,580,802.26	-1,049,419,197.74	16.58%	2016 年 7 月	-	否	否
南宁华发·四季项目	否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170,388,700.51	170,388,700.51	-166,611,299.49	50.56%	2017 年 6 月	-	否	否
合计	—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1,505,141,488.88	1,505,141,488.88	-2,723,858,511.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127,882.22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27,882.22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699,999,400.00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将不超过 78,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78,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事项予以公告，同时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予以公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金额 163,000,000.00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